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公告

本公告乃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A(2)及 17.50(2)(h)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期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知會，因彼於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長城一帶一路」（股份代號：524））出任執行董事期間，未能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竭力促使長城一帶一路遵守上市規則，故彼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彼以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 B 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責任，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受到聯交所批評。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長城一帶一路之執行董事。聯交所的相關新聞稿可在聯交所網站「新聞稿」一欄中查閱。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事宜與本集團之事務無關，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且不會對陳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責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沛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 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royalcentury.hk 內。